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小上字第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緯昌電機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姵辰
被上訴人　　夆潤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清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於小額事件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7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在原審起訴，依兩造間承攬、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5萬2,500元。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追加委任關係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權基礎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其於小額事件第二審程序所為訴之追加，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蕭錫証

法　官　徐文瑞

法　官　唐一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鍾堯任